

孟加拉国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孟加拉银行是孟加拉国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外汇储备、监督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授权部分银行及经销商办理外汇业务。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法》（1947年）、《外国私人投资（促进和保护）法》（1980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塔卡。孟加拉的名义汇率制度为浮动汇率制，孟加拉银行会介入外汇市场遏制过度的汇率波动。自2013年11月以来，孟加拉塔卡兑美元汇率总体保持稳定，波幅在2%以内。从目前来看，实际汇率制度仍是固定汇率制。塔卡官方汇率主要考虑上一日纽约市场各主要货币兑美元的汇率收盘价，及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塔卡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一般情况下，出口货款须在装船后四个月内汇回。若超时未足额收汇，由授权经销商向孟加拉银行报告相关情况。对出口设定强制结汇比例，相应外汇须出售给授权经销商，出口收入留存率分15%、75%、80%和100%四档。进口方面，采用负面清单管理，进口商须在商务部登记，进口付汇一般需开具信用证，并由授权经销商签发信用证授权表。信用证授权表不适用于从以色列进口和以色列船只运输的货物。进口有配额管理要求。超限额的进口预付货款，需出具预付货款保函。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国际贸易项下运费支出一般不受限制，但对技

术服务、计算机及信息服务、佣金、利润、广告费等交易存在真实性审核要求，境外培训、咨询、出口企业佣金、期刊费用存在指导性限额管理。对服务贸易收入设置强制结汇比例，服务贸易收入留存率为 60%。超出等值 1 万美元额度的医疗费用支出需要孟加拉银行批准，并提交证明文件。对外提供的小额服务收款的限额为等值 5000 美元。信息技术或软件类公司每年服务贸易项下汇款的额度为等值 2.5 万美元，可通过国际信用卡进行汇款。产业政策范围内的服务业行业可以将上一年销售总额 1%用于培训和咨询服务的汇款。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居民不得汇款用于出国购买房产。非居民境内房地产销售收入汇回，须经孟加拉银行批准。当非居民向居民投资者转让股权，并进行投资清算时，以公司股权的资产净值作为计算汇回收入的基础。外国投资建设经济区、出口加工区需取得经济区管理局或出口加工区管理局的许可。在电力、矿产资源和电信领域的投资，须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允许非居民在境内从事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债券及共同基金等交易。不允许非居民购买境内货币市场工具，不允许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不允许居民在境外交易和发行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经孟加拉银行批准，授权经销商可通过交易所交易商品期货、期权及场外衍生品，对冲客户交易风险。不允许非居民在境内交易和发行衍生品和其他工具，不允许居民在境外发行衍生品和其他工具。

信贷和担保：授权经销商可直接向居民发放期限 180 天的工业原料进口商业贷款，以及期限不超过 360 天的资本设备进口商业贷款。进口商可通过授权经销商从境外获得期限不超过 1 年的买方信贷。企业超过 360 天的借款或进口延期付款须经投资局批准，出口延期收款超过 120 天须经孟加拉银行批准。经常项下，银行可为居民向非居民付款提供担保或保证。借款人根据投资局批准的外债合同签发担保，无需孟加拉银行批准。但居民从境外收到担保或保证时，需要全面披露基础交易。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一般情况下，居民个人需在 1 个月内向授权经销商出售所有收到的外汇。

个人经常项目：对部分个人经常项目支出实施额度管理，需提交证明材料获取标准额度。孟加拉国居民到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地区和缅甸境外旅行，指导性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5000 美元，其他国家为每人每年等值 7000 美元。对于政府批准的服务合同，外国人可以自由汇出净薪酬的 75%。除孟加拉国公民境外工资收入外，居民需就境外汇入款进行申报。一般情况下，超出等值 5000 美元的外币旅游支票或现钞出入境需要申报，携带本币现钞出境不可超过 5000 塔卡。根据与印度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个人在两国之间的边贸区交易商品每天不得超过等值 100 美元。个人可以在货币兑换机构兑换最高 1000 美元的旅游费用。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贷款业务是不允许的。移民财产境外转移不允许超过标准限额。移民汇入超过等值 5000 美元需申报，需遵守海关税收和商务部入境资格的规定。非居民继承资产的收益和销售收入一般不能在境外转让，需在孟加拉银行授权下在境内使用。继承须向孟加拉银行报告，境外财产继承的净货币收入须汇回。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即期外汇市场有 1001 家商业银行获得孟加拉银行授予的外汇交易许可，可以与商业银行和非银行客户进行外汇交易。孟加拉的同业外汇市场较为活跃，有 57 家商业银行都可以参与现货和远期外汇交易。远期外汇市场上商业银行与非银行客户的货币兑换和远期外汇交易必须经批准，掉期交易由孟加拉银行规定的核心风险管理指南确定。孟加拉银行不参与外汇衍生品市场。授权银行可从境外分行和代理行获得不超过 7 天的短期和透支贷款。未经孟加拉银行批准，银行不允许向非居民提供贷款。发放国内外汇贷款和购买以外币计价的境内证券须经孟加拉银行批准。本外币存款账户的准备金要求和流动资产要求一致。购买以外币计价的境内发行证券须经孟加拉银行批准。授权银行外汇头寸限额为其资本的 20%。

货币兑换机构：有 234 家货币兑换机构被授予许可证可以从游客处购买外汇，并允许向单个居民兑换最高 1000 美元的旅行费用。货币兑换机构不允许直接与孟加拉银行交易，也不允许在境外开立账户，但允许在境内开立外币账户。

基金业：孟加拉国养老基金公司未经孟加拉银行批准不得进行境外投资，居民投资公司和集体投资资金一般不得投资境外。

孟加拉国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对出口和服务贸易收入设定强制结汇比例，出口收入留存率分 15%、75%、80% 和 100% 四档，服务贸易收入留存率为 60%。	进口预付款超过一定限额，需签发预付款保函。一般情况下，出口货款需在装船后四个月内汇回。利润、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利息、会员费、广告费、境外培训费支出存在真实性审核要求。	境外培训、咨询、出口企业佣金、期刊费用存在指导性限额管理。超出等值 1 万美元额度的医疗费用支出需要孟加拉银行批准，并提交证明文件。对外提供的小额服务收款的限额为等值 5000 美元。信息技术或软件类公司每年服务贸易项下汇款的额度为等值 2.5 万美元。			信用证授权表不适用于从以色列进口和以色列船运输的进口货物。	进口商须经商务部登记，付汇一般需开具信用证，并授权经销商签发信用证授权表。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须在 1 个月内，将境外所有核准资本交易外汇收入汇回并出售给授权经销商。	严格限制境外投资。居民不得汇款用于出国购买房产。非居民境内房地产销售收入汇回须经孟加拉银行批准。					外国投资建设经济区、出口加工区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许可。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一般情况下，居民个人须在 1 个月内向授权经销商出售所有收到的外汇。		孟加拉国居民到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地区和缅甸境外旅行，指导性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5000 美元，其他地区为每人每年等值 7000 美元。一般情形下，超出等				

			<p>值 5000 美元的外币旅游支票或现钞出入境需要申报,携带本币现钞出境不得超过 5000 塔卡。</p> <p>移民汇入超过等值 5000 美元需申报,需遵守海关税收和商务部入境资格规定。</p> <p>个人在边贸市场以本国货币进行购汇不得超过等值 100 美元。</p>				
金融机 构外汇 业务管 理政策		<p>授权经销商可以从境外分行和代理行获得一次不超过 7 天的短期和透支贷款。</p> <p>孟加拉国养老基金公司未经孟加拉银行批准,不得进行境外投资。居民投资公司和集体投资资金一般不得投资境外。</p>					